宋史/卷17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食貨上四 ◄

宋史
卷一百七十七
志第一百三十　食貨上五

► 食貨上六

◎食貨上五〈（役法上）〉

役法役出於民，州縣皆有常數。宋因前代之制，以衙前主官物，以里正、戶長、鄉書手課督賦稅，以耆長、弓手、壯丁逐捕盜賊，以承符、人力、手力、散從官給使令；縣曹司至押、錄，州曹司至孔目官，下至雜職、虞候、揀、掏等人，各以鄉戶等第定差。京百司補吏，須不礙役乃聽。

建隆中，詔文武官、內諸司、台省、寺監、諸軍、諸使，不得占州縣課役戶，州縣不得役道路居民為遞夫。後又詔諸州職官不得私占役戶供課。京西轉運使程能請定諸州戶為九等，著於籍，上四等量輕重給役，餘五等免之，後有貧富，隨時升降。詔加裁定。淳化五年，始令諸縣以第一等戶為里正，第二等戶為戶長，勿冒名以給役。自餘眾役，多調廂軍。大中祥符五年，提點刑獄府界段惟幾發中牟縣夫二百修馬監倉。群牧製置使代以廄卒，因下詔禁之。惟詔令有大興作而後調丁夫。然役有輕重勞佚之不齊，人有貧富強弱之不一，承平既久，奸偽滋生。命官、形勢占田無限，皆得復役，衙前將吏得免里正、戶長；而應役之戶，困於繁數，偽為券售田於形勢之家，假佃戶之名，以避徭役。乾興初，始立限田法，形勢敢挾他戶田者聽人告，子所挾田三之一。

時州縣既廣，徭役益眾，太常博士範諷知廣濟軍，因言：「軍地方四十里，戶口不及一縣，而徭差與諸郡等，願復為縣。」轉運司執不可，因詔裁損役人。自是數下詔書，督

州縣長吏與轉運使議蠲冗役，以寬民力。又令州縣錄丁產及所產役使，前期揭示，不實者民得自言。役之重者，自里正、鄉戶為衙前，主典府庫或輦運官物，往往破產。景祐中，稍欲寬其法，乃命募人充役。初，官八品以下死者，子孫役同編戶；至是，詔特蠲之。民避役者，或竄名浮圖籍，號為出家，趙州至千餘人，詔出家者須落發為僧，乃聽免役。禁諸縣非捕盜毋擅役壯丁。慶曆中，令京東西、河北、陝西、河東裁損役人，即給使不足，益以廂兵。既而詔諸路轉運司條析州縣差徭賦斂之數，委二府大臣裁減，科役不均，以鄉村、坊郭戶均差。時范仲淹執政，謂天下縣多，故役蕃而民瘠，首廢河南諸縣，欲以次及他州。當時以為非，未幾悉復。王逵為荊湖轉運使，率民輸錢免役，得緡錢三十萬，進為羨餘，蒙詔獎。繇是他路競為掊克以市恩。皇祐中，詔州縣里正、押司、錄事既代而令輸錢免役者，論如違制律。又禁役鄉戶為長名衙前。

初，知并州韓琦上疏曰：「州縣生民之苦，無重於里正衙前。有孀母改嫁，親族分居；或棄田與人，以免上等；或非命求死，以就單丁。規圖百端，苟免溝壑之患。每鄉被差疏密，與資力高下不均。假有一縣甲乙二鄉，甲鄉第一等戶十五戶，計資為錢三百萬，乙鄉第一等戶五戶，計貲為錢五十萬；番休遞役，即甲鄉十五年一周，乙鄉五年一周。富者休息有餘，貧者敗亡相繼，豈朝廷為民父母意乎？請罷里正衙前，命轉運司以州軍見役人數為額，令、佐視五等簿，通一縣計之，籍皆在第一等，選資最高者一戶為鄉戶衙前，後差人放此。即甲縣戶少而役蕃，聽差乙縣戶多而役簡者。簿書未盡實，聽換取他戶。里正主督租賦，請以戶長代之，二年一易。」下其議京畿、河北、河東、陝西、京東西轉運司度利害，皆以為便。而知制誥韓絳、蔡襄極論江南、福建里正衙前之弊，絳請行鄉戶五則之法，襄請以產錢多少定役重輕。至和中，命絳、襄與三司置司參定，繼遣尚書都官員外郎吳幾復趨江東，殿中丞蔡稟趨江西，與長吏、轉運使議可否。因請行五則法，凡差鄉戶衙前，視資產多寡置籍，分為五則，又第其役輕重放此。假有第一等重役十，當役十人，列第一等戶百；第二等重役五，當役五人，列第二等戶五十，以備十番役使。藏其籍通判治所，遇差人，長吏以下同按視之，轉運使、提點刑獄察其違慢。遂更著淮南、江南、兩浙、荊湖、福建之法，下三司頒焉。

自罷里正衙前，民稍休息。又詔諸路轉運司、開封府界訪衙前之役有重為害者條奏之；能件悉便利、大去勞弊者議賞。置寬恤民力司，遣使四出。自是州縣力役多所裁損，凡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二人。

治平四年，詔曰：「農，天下之大本也。間因水旱，頗致流離，殆州郡差役之法甚煩，其詔中外臣庶條陳利害以聞。」先是，三司使韓絳言：「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為衙前

役者，其父告其子曰『吾當求死，使汝曹免於凍餒』，遂自縊而死。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，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。田歸官戶不役之家，而役並於同等見存之戶。望博訪利害，集議裁定，使力役無偏重之寄。」役法更議始此。

熙寧元年，知諫院吳充言：「今鄉役之中，衙前為重。民間規避重役，土地不敢多耕，而避戶等；骨肉不敢義聚，而憚人丁。故近年上戶浸少，中下戶浸多，役使頻仍，生資不給，則轉為工商，不得已而為盜賊。宜早定鄉役利害，以時施行。」後帝閱內藏庫奏，有衙前越千里輸金七錢，庫吏邀乞，逾年不得還者。帝重傷之，乃詔製置條例司講立役法。二年，遣劉彝、謝卿材、侯叔獻、程顥、盧秉、王汝翼、曾伉、王廣廉八人行諸路，相度農田水利、稅賦科率、徭役利害。

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言：「役人之不可不用鄉戶，猶官吏之不可不用士人也。今遂欲兩稅之外別立一科，謂之庸錢，以備官雇，不問戶之高低，例使出錢，上戶則便，下戶實難。」轍以議不合罷。

條例司言：「使民出泉雇役，即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，願以條目遣官分行天下，博盡眾議。」於是條諭諸路曰：「衙前既用重難分數，凡買撲酒稅坊場，舊以酬衙前者，從官自賣，以其錢同役錢隨分數給之。其廂鎮場務之類，舊酬獎衙前、不可令民買占者，即用舊定分數為投名衙前酬獎。如部水陸運及領倉驛、場務、公使庫之類，其舊煩擾且使陪備者，今當省使毋費。承符、散從官等舊苦重役償欠者，今當改法除弊，庶使無困。凡有產業物力而舊無役者，今當出泉以助役。」久之，司農寺言：「今立役條，所寬優者，皆村鄉樸蠢不能自達之窮氓；所裁取者，乃仕宦兼並能致人言之豪右。若經制一定，則衙司縣吏無以施誅求巧舞之奸，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。欲先自一兩州為始，候其成就，即令諸州軍仿視施行，若實便百姓，當特獎之。」詔可。

於是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奏上府界所在條目，下之司農，詔判寺鄧綰、曾布更議之。綰、布言：「畿內鄉戶，計產業若家資之貧富，上下分為五等。歲以夏秋隨等輸錢，鄉戶自四等、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。兩縣有產業者，上等各隨縣，中等並一縣輸。析居者隨所析而定、降其等。若官戶、女戶、寺觀、未成丁，減半輸。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稅戶代役，隨役重輕制祿。開封縣戶二萬二千六百有奇，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。以萬二百為祿，贏其二千七百，以備凶荒欠閣，他縣仿此。」然輸錢計等高下，而戶等著籍，昔緣巧避失實。乃詔責郡縣，坊郭三年，鄉村五年，農隙集眾，稽其物產，考其貧富，察其詐偽，為之升降；若故為高下者，以違制論。

募法：三人相任，衙前仍供物產為抵；弓手試武藝，典吏試書計；以三年或二年乃更。為法既具，揭示一月，民無異辭，著為令。令下，募者執役，被差者得散去。開封一府罷衙前八百三十人，畿縣鄉役數千，遂頒其法於天下。

天下土俗不同，役重輕不一，民貧富不等，從所便為法。凡當役人戶，以等第出錢，名免役錢。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、單丁、女戶、寺觀、品官之家，舊無色役而出錢者，名助役錢。凡敷錢，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，隨戶等均取；雇直既已用足，又率其數增取二分，以備水旱欠閣，雖增毋得過二分，謂之免役寬剩錢。

三年，命集賢校理呂惠卿同判司農寺，已而林旦、曾布相繼典主其事。四年，罷許州衙前幹公使庫，以軍校主之，月給食錢三千。後行於諸路，人皆便之。

兩浙提點刑獄王庭光、提舉常平張靚率民助役錢至七十萬。薛向為帝言，帝問王安石，安石曰：「提舉官據數取之，朝廷以恩惠科減，於體為順。」御史中丞楊繪亦言：「靚等科配民輸錢，多者一戶至三百千，乞少裁損，以安民心。」五月，東明縣民數百詣開封府訴超升等第，不受，遂突入王安石私第，安石諭以相府不知；訴之御史臺，台不受訴，諭令散去。楊繪又言：「司農寺不用舊則，自據戶數創立助役錢等第，下縣令著之籍，如酸棗縣升戶等皆失實。」帝乃命提點司究所從升降，仍嚴升降之法，畿民不願輸錢免役，縣按所當供役歲月，如期役之，與免輸錢。先是，帝既知東明事，及聞繪言，兩降手敕問王安石曰：「酸棗既有自下戶升入上戶，則四等有免輸役錢之名，而無其實。」安石力言嘗取諸縣新舊籍對覆升降，聞外間扇搖役法者，謂輸多必有贏餘，若群訴必可免，彼既聚眾僥幸，苟受其訴，與免輸錢，當仍役之。帝乃盡用其言。

中書孫迪、張景溫體量不願出錢之民，欲困以重役，楊繪復論之。而監察御史劉摯謂：「昨者團結保甲，民方驚擾，又作法使人均出緡錢，非時升降戶等，期會急迫，人情惶駭。」因陳新法十害，其要曰：「上戶常少，中下戶常多，故舊法上戶之役類皆數而重，下戶之役率常簡而輕；今不問上下戶，概視物力以差出錢，故上戶以為幸，而下戶苦之。歲有豐凶，而役人有定數，助錢歲不可闕，則是賦稅有時減閣，而助錢更無蠲損也。役人必用鄉戶，為其有常產則自重，今既招雇，恐止得浮浪奸偽之人，則帑庾、場務、綱運不惟不能典幹，竊恐不勝其盜用而冒法者眾；至於弓手、耆、壯、承符、散從、手力、胥史之類，恐遇寇則有縱逸，因事輒為搔擾也。司農新法，衙前不差鄉戶，其舊嘗願為長名者，聽仍其舊，卻用官自召賣酒稅坊場并州縣坊郭人戶助役錢數，酬其重難，惟此

一法，有若可行；然坊郭十等戶，緩急科率，郡縣賴之，難更使之均出助錢。乞詔有司，若坊場錢可足衙前雇直，則詳究條目，徐行而觀之。」帝因安石進呈役錢文字，謂之曰：「民供稅斂已重，坊郭及官戶等不須減，稅戶升等事更與少裁之。」安石曰：「朝廷製法，當斷以義，豈須規規恤淺近之人議論耶？」

於是提點趙子幾怒知東明縣賈蕃不能禁遏縣民來訟，雜摭他事致蕃於理。又使子幾自鞫之。楊繪謂是希安石意指，而致縣令於罪也。即疏辨之曰：「子幾若劾蕃五月十日前事，臣固無言；若所劾後乎此日，是以威脅令佐使民不得赴訴，得為便乎？」又言：「助役之利一，而難行有五。請先言其利：假如民田有一家而百頃者，亦有戶才三頃者，其等乃俱在第一，以百頃而較三頃，則已三十倍矣，而受役月日，均齊無異；況如官戶，則除耆長外皆應無役，今例使均出雇錢，則百頃所輸必三十倍於三頃者，而又永無決射之訟，此其利也。然難行之說亦有五：民惟種田，而責其輸錢，錢非田之所出，一也。近邊州軍，就募者非土著，奸細難防，二也。逐處田稅，多少不同，三也。耆長雇人，則盜賊難止，四也。衙前雇人，則失陷官物，五也。乞先議防此五害，然後著為定制，仍先戒農寺無欲速就以祈恩賞，提舉司無得多取於民以自為功，如此則誰復妄議。」

劉摯亦言：「趙子幾以他事捃摭賈蕃為過，且變更役法，意欲便民，民苟以為有利害也，安可禁其所欲言！今因畿民有訴，而刻薄之人，反怒縣官不能禁遏。臣恐四遠人情，必疑朝廷欲鉗天下之口，而職在主民者，必皆視蕃為戒，則天下休戚，陛下何由知之？子幾挾情之罪，伏請付吏部施行。」

於是同判司農寺曾布摭繪、摯所言而條奏辨詰之，其略曰：

畿內上等戶盡罷昔日衙前之役，故今所輸錢比舊受役時，其費十減四五；中等人戶舊充弓手、手力、承符、戶長之類，今使上等及坊郭、寺觀、單丁、官戶皆出錢以助之，故其費十減六七；下等人戶盡除前日冗役，而專充壯丁，且不輸一錢，故其費十減八九。大抵上戶所減之費少，下戶所減之費多。言者謂優上戶而虐下戶，得聚斂之謗，臣所未諭也。

提舉司以諸縣等第不實，故首立品量升降之法，開封府、司農寺方奏議時，蓋不知已嘗增減舊數。然舊敕每三年一造簿書，等第嘗有升降，則今品量增減亦未為非；又況方曉諭民戶，苟有未便，皆與厘正，則凡所增減，實未嘗行。言者則以謂品量立等者，蓋欲多斂雇錢，升補上等以足配錢之數。至於祥符等縣，以上等人戶數多減充下等，乃獨掩

而不言，此臣所未諭也。

凡州縣之役，無不可募人之理。今投名衙前半天下，未嘗不典主倉庫、場務、綱運；而承符、手力之類，舊法皆許雇人，行之久矣；惟耆長、壯丁，以今所措置最為輕役，故但輪差鄉戶，不復募人。言者則以謂衙前雇人，則失陷官物；耆長雇人，則盜賊難止；又以謂近邊奸細之人應募，則焚燒倉庫，或守把城門，則恐潛通外境，此臣所未諭也。

免役或輸見錢，或納斛斗，皆從民便，為法至此，亦已周矣。言者則謂直使輸錢，則絲帛粟麥必賤；若用他物準直為錢，則又退揀乞索，且為民害。如此則當如何而可？此臣所未諭也。

昔之徭役皆百姓所為，雖凶荒饑饉，未嘗罷役；今役錢必欲稍有餘羨，乃所以為凶年蠲減之備，其餘又專以興田利、增吏祿。言者則以謂助錢非如稅賦有倚閣減放之期，臣不知昔之衙前、弓手、承符、手力之類，亦嘗倚閣減放否？此臣所未諭也。

兩浙一路，戶一百四十餘萬，所輸緡錢七十萬爾；而畿內戶十六萬，率緡錢亦十六萬。是兩浙所輸才半畿內，然畿內用以募役，所餘亦自無幾。言者則以謂吏緣法意，廣收大計，如兩浙欲以羨錢徼幸，司農欲以出剩為功，此臣所未諭也。

賈蕃為令，不受民訴，使趨京師喧嘩，其意必有謂也。誠令用心無他，亦可謂不職矣。蕃之不職不法，其狀甚眾，皆趙子幾所不得不問；御史之言，欲舍蕃而治子幾，是不顧陛下之法、陛下之民，宜莫如蕃與御史也。

於是下其疏於繪、摯，使各言狀。

繪錄前後四奏以自辨。摯言：「助役斂錢之法，有大臣及御史主之於內，有大臣親黨為監司、提舉官而行之於諸路，其勢順易矣；然曠日彌年，終未有定論，為不順乎民心而已。陛下以司農為是耶，則事盡前奏，可以覆視；以臣言為非耶，則貶黜而已。雖復使臣言之，亦不過所謂十害者，而風憲之官，豈當與有司較是非勝負耶？」詔繪知鄭州；摯落館閣校勘、監察御史裏行，監衡州鹽倉。

遣察訪使遍行諸路，促成役書，改助役為免役，不願就募而強之者論如律。初，詔監司各定所部助役錢數，利路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，判官鮮于侁曰：「利路民貧，二十萬

足矣。」議不合，遂各為奏。帝是佖議。侍御史鄧綰言利路役歲須緡錢九萬餘，而李瑜率取至三十三萬有奇，提點刑獄周約亦占名無異辭。詔責瑜、約，而擢佖為副使。

諸路役書既上之司農，乃頒募役法於天下，用免役錢祿內外胥吏，有祿而贓者，用倉法重其坐。初，京師賦吏祿，歲僅四千緡。至八年，計緡錢三十八萬有奇，京師吏舊有祿及外路吏祿又不在是焉。時知長葛縣樂京稱助役之法不可久行，常平司詢其故，不答，遂罷。京西使者召知湖陽縣劉蒙會議，蒙不肯議，退而條上利害，即投劾去。而權江西提刑提舉金君卿首募受代官部錢帛綱趨京，不差鄉戶衙前，而費減十五六。賜詔獎諭，仍落權為真。

免役剩錢，詔州縣用常平法給散休息，添給吏人餐錢，仍立為法。京東免役錢以秋料起催，若雇直多少、役使重輕有未究者，命監司詳具來上，仍須熙寧七年乃行。永興、秦鳳比之他路，民貧役重，詔提舉司並省冗役，次第蠲減，當留二分寬剩，以為水旱閣放之備。

七年，詔：「役錢千別納頭子五錢，凡修官舍，作什器，夫力輦運之類，皆許取以供費；不給，以情輕贖銅錢足之。諸路公人如弓箭手法，給田募人為之。凡逃、絕、監牧之田籍於轉運司者，不許射買請佃。提刑司以其田給應募者，而核其所直，準一年雇役為錢幾何，而歸其直於轉運司。」衢州西安縣用緡錢十二萬買田，始足募一縣之役。司農寺言，不獨兩浙如此，他路宜亦如之。費多難贍，乃欲改法。遂詔自今用寬剩錢買募役田，須先參會餘錢可以枝梧災傷，方許給買。若田價翔貴之地，則已之。

時免役出錢或未均，參知政事呂惠卿及其弟曲陽縣尉和卿皆請行手實法。其法：官為定立田產中價，使民各以田畝多少高下，隨價自占；仍並屋宅分有無蕃息立等，凡居錢五當蕃息之錢一。非用器田穀而輒隱落者許告，有實，以三分之一充賞。將造簿，預具式示民，令依式為狀，縣受而籍之。以其價列定高下，分為五等。既該見一縣之民物產錢數，乃參會通縣役錢本額而定所當輸，明書其數，示眾兩月，使悉知之。詔從其請。

司農寺乞廢戶長、坊正，令州縣坊郭擇相鄰戶三二十家，排比成甲，迭為甲頭，督輸稅賦苗役，一稅一替。其後，諸路皆言甲頭催稅未便，遂詔耆戶長、壯丁仍舊募充，其保正、甲頭、承帖法並罷。

王安石言給田募役，有害十餘。八年，罷給田募役法，已就募人如舊，闕者弗補。官戶

輸役錢免其半，所免雖多，各無過二十千。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通計之，兩州兩縣以上有物產者隨所在輸錢，等第不及者從一多處並之。

初，手實法行，言者多論其長告訐，增煩擾。至是，惠卿罷政，御史中丞鄧綰言其法不便，罷之，委司農寺再詳定以聞。

九年，以荊湖兩路敷役錢太重，較一歲入出，寬剩錢數多，詔權減二年。尋詔自今寬剩役錢及買撲坊場錢，更不以給役人，歲具羨數上之司農，餘物凡籍之常平司者，常留一半。侍御史周尹言：「募役錢數外留寬剩一分，聞州縣希提舉司風旨，廣敷民錢，省役額，損雇直，而民間輸數一切如舊，寬剩數多。募直輕而倉法重，役人多不願就募。天下皆謂朝廷設法聚斂，不無疑怨。乞募耆長、戶長及役人不可過減者悉復舊額，約募錢足用，其寬剩止留二分。」

是歲，諸路上司農寺歲收免役錢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貫、石、匹、兩：金銀錢斛匹帛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貫、石、匹、兩，絲綿二百一兩；支金銀錢斛六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兩、貫、石、匹；應在銀錢斛匹帛二百六十九萬三千二十貫、匹、石、兩，見在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、石、匹、兩。

十年，知彭州呂陶奏：「朝廷欲寬力役，立法召募，初無過斂民財之意，有司奉行過當，增添科出，謂之寬剩。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，至今四年，臣本州四縣，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，今歲又須科納一萬餘貫。以成都一路計之，無慮五六十萬，推之天下，見今約有六七百萬貫寬剩在官。歲歲如此，泉幣絕乏，貨法不通，商旅農夫，最受其弊。臣恐朝廷不知免役錢外有此寬剩數目，乞契勘見今約支幾歲不至闕乏，霈發德音，特免數年；或逐年限定，不得過十分之一。所貴民不重困。」不報。

王安石去位，吳充為相，沈括獻議莫若稍變役法，雜以差徭為便。御史知雜蔡確言括反覆，貶括知宣州。

役錢立額，浙東多以田稅錢數為則，浙西多用物力。至是，詔令通物力、稅錢互紐為數，從便輸納。淮東路估定物產，如其實直，以均敷取。初，許兩浙坊郭戶家產不及二百千，鄉村戶不及五十千，毋輸役錢，已而鄉戶不及五十千亦不免輸。元豐二年，提舉司言坊郭戶免輸法太優，乃詔如鄉戶法裁定所敷錢數。提舉廣西常平劉誼言：「廣西一路戶口二十萬，而民出役錢至十九萬緡，先用稅錢敷出；稅數不足，又敷之田米；田米不足，

復算於身丁。夫廣西之民，身之有丁，既稅以錢，又算以米，是一身而輸二稅，殆前世弊法。今既未能蠲除，而又益以役錢，甚可憫也。至於廣東西監司、提舉司吏一月之給，上同令錄，下倍攝官，乞裁損其數，則兩路身丁田米亦可少寬。」遂詔吏輩月給錢遞減二千，歲遂減役錢一千二百餘緡。三年，司農寺丞吳雍言：「議定淮、浙役書，減冗占千三百餘人，裁省緡錢近二十九萬，會定歲用，寬剩錢一百四萬餘緡，諸路役書多若此類。乞先自近京三兩路修定，下之諸路。」從之。

七年，天下免役緡錢歲計一千八百七十二萬九千三百，場務錢五百五萬九千，穀帛石匹九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七，役錢較熙寧所入多三之一。

帝之力主免役也，知民間通苦差役，而衙役之任重行遠者尤甚，特創免役。雖均敷雇直，不能不取之民；然民得一意田畝，實解前日困弊。故群議雜起，意不為變。顧其間采王安石策，不正用雇直為額，而展敷二分以備吏祿、水旱之用。群臣每以為言，屢疑屢詰，而安石持之益堅。此其為法既不究終防弊，而聚斂小人又乘此增取，帝雖數詔禁戒，而不能盡止。至是，雇役不加多，而歲入比前增廣，則安石不能將順德意，其流弊已見矣。

哲宗立，宣仁後垂簾同聽政，門下侍郎司馬光言：

「按因差役破產者，惟鄉戶衙前。蓋山野愚戇之人，不能幹事，或因水火損敗官物，或為上下侵欺乞取，是致欠折，備償不足，有破產者。至於長名衙前，在公精熟，每經重難，別得優輕場務酬獎，往往致富，何破產之有？又向者役人皆上等戶為之，其下等、單丁、女戶及品官、僧道，本來無役，今使之一概輸錢，則是賦斂愈重。自行免役法以來，富室差得自寬，貧者困窮日甚，監司、守令之不仁者，於雇役人之外多取羨餘，或一縣至數萬貫，以冀恩賞。又青苗、免役，賦斂多責見錢。錢非私家所鑄，要須貿易，豐歲追限，尚失半價，若值凶年，無穀可糴，賣田不售，遂致殺牛賣肉，伐桑鬻薪，來年生計，不暇復顧，此農民所以重困也。

臣愚以為宜悉罷免役錢，諸色役人，並如舊制定差，見雇役人皆罷遣之。衙前先募人投充長名，召募不足，然後差鄉村人戶，每經歷重難差遣，依舊以優輕場務充酬獎。所有見在役錢，撥充州縣常平本錢，以戶口為率，存三年之蓄，有餘則歸轉運司。凡免役之法，縱富強應役之人，征貧弱不役之戶，利於富不利於貧。及今耳目相接，猶可復舊名，若更年深，富者安之，民不可復差役矣。」

於是始詔修定役書，凡役錢，惟元定額及額外寬剩二分已下許著為準，餘並除之。若寬剩元不及二分者，自如舊則。尋詔耆戶長、壯丁皆仍舊募人供役，保正、甲頭、承帖人並罷。

元祐元年，侍御史劉摯言：「率戶賦錢，有從來不預差役而概被斂取者，有一戶而輸數百以至千緡者。昔惟衙前一役，有至破產者爾。今天下坊場，官收而官賣之，歲計緡錢無慮數百萬，自可足衙前雇募支酬之直，則役之重者已無所事於農民矣。外惟散從、承符、弓手、手力、耆戶長、壯丁之類，無大勞費，宜並用祖宗差法，自第一等而下通任之。」監察御史王岩叟請於衙前大役立本等相助法，以盡變通之利。借如一邑之中當應大役者百家，而歲取十人，則九十家出力為助，明年易十戶，復如之，則大役無偏重之弊；其於百色無名之差占，一切非理之資陪，悉用熙寧新法禁之，雖不助猶可為也。

殿中侍御史劉次莊言：「近製許雇耆戶長須三等已上戶。不知三等已上戶不願受雇，既無願者，則郡縣必陽循雇名，陰用差法，不若立法明差之為便。」戶部言：「詔凡耆戶長、壯丁並募人供役，竊慮耆戶長雇錢數少，無應募者。兼四等以下戶舊不敷役錢，惟輪差壯丁，今悉雇募，用錢額廣，提舉司必從人戶增敷。蓋舊法役不盡雇，亦有輪差輪募之處，欲且如本法。」

中書舍人蘇軾言：「先帝初行役法，取寬剩錢不得過二分，以備災傷。有司奉行過當，行之幾十六七年，積而不用，至三千餘萬貫石。熙寧中，行給田募役法，大略如邊郡弓箭手。臣知密州，先募弓手，民甚便之，曾未半年，此法復罷。」因列其五利。王岩叟言：「蘇軾乞買田募役，其五利難信，而有十弊。」大指謂：「官市民田，慮不當價；民受田就募，既非永業，則鹵莽其耕，又將轉而他之。」而其六弊特詳，曰：「弓箭手雖名應募，實與家居農民無異，雖或番上及緩急不免點集，實不廢田業，非如州縣色役長在官寺，則弓箭手之擾可知矣。然猶聞闕額常難補招，已就招者又時時竄去，引以為比，不切事情。」其七弊曰：「戶及三等以上，皆能自足，必不肯佃田供役。今立法須二等以上戶方充弓手，三等以上方得供散從官以下色役，乃是用給田募役之名，行揭簿定差之實。既雲百姓樂於應募，何以戶降四等必須上二等戶保任？任之而逃，則勒任者就供田役，此豈得雲樂應也耶？」上官均亦陳五不可行，軾議遂格。

司馬光復奏：

「今免役之法，其害有五：上戶舊充役，固有陪備，而得番休，今出錢比舊費特多，年

年無休息。下戶元不充役，今例使出錢。舊日所差皆土著良民，今皆浮浪之人應募，無顧藉，受賕，侵陷官物。又農民出錢難於出力，若遇凶年，則賣莊田、牛具、桑柘，以錢納官。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斂役錢，廣積寬剩。此五害也。

今莫若直降敕命，盡罷天下免役錢，其諸色役人，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，委本縣令佐揭簿定差。其人不願身自供役，許擇可任者雇代，有逋逃失陷，雇者任之。惟衙前一役，最號重難，固有因而破產者，為此始作助役法。自後色色優假，禁止陪備，別募命官將校部押遠綱，遂不聞更有破產之人；若今衙前仍行差法，陪備既少，當不至破家。若猶矜其力難獨任，即乞如舊法，於官戶、寺觀、單丁、女戶有屋產月收僦直可及十五千、莊田中熟所收及百石以上者，並隨貧富以差出助役錢，自餘物產，約此為準。每州樁收，候有重難役使，即以支給。

尚慮役人利害，四方不能齊同。乞許監司、守令審其可否，可則亟行，如未究盡，縣許五日具措畫上之州，州一月上轉運司，轉運司季以聞。朝廷委執政審定，隨一路一州各為之敕，務要曲盡。然免役行之近二十年，富戶習於優利，一旦變更，不能不懷異同。又差役復行，州縣不能不有小擾，提舉官專以多斂役錢為功，必競言免役錢不可罷。當此之際，願勿以人言輕壞良法。」

知樞密院章惇取光所奏疏略未盡者駁奏之。尚書左丞呂公著言惇專欲求勝，不顧命令大體，望選差近臣詳定。右正言王覿奏：「光議初上，惇嘗同奏，待既施行，方列光短，其資小人，不當寘腹心地。」於是詔以資政殿大學士韓維、給事中範純仁等專切詳定以聞。

王覿又言：「近製改募為差，用舊法人數為則，而熙寧元年以後，募數屢經裁減，則舊數不可復用，請悉準見額定差。」先是，差法既復，知開封府蔡京如敕五日內盡用開封、祥符兩縣舊役人數，差一千餘人以足舊額。右司諫蘇轍言：「開封府亟用舊額盡差，如壇子之類，近例率用剩員，今悉改差民戶，故為煩擾以搖成法，乞正其罪。」

司馬光之始議差役，中書舍人範百祿言於光曰：「熙寧免役法行，百祿為咸平縣，開封罷遣衙前數百人，民皆欣幸。其後有司求羨餘，務刻剝，乃以法為病。今第減助免錢額以寬民力可也。」光雖不從，及議州縣吏因差役受賕從重法加等配流，百祿押刑房，固執不可曰：「鄉民因徭為吏，今日執事而受賕，明日罷役，復以財遺人，若盡以重法繩之，將見黥麵赭衣充塞道路矣。」光曰：「微公言，幾為民害。」遂已之。

蘇轍又言：

「差役復行，應議者有五：其一曰舊差鄉戶為衙前，破敗人家，甚如兵火。自新法行，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；然而天下反以為苦者，農家歲出役錢為難，及許人添剗見賣坊場，遂有輸納不給者爾。向使止用官賣坊場課入以雇衙前，自可足辦，而他色役人止如舊法，則為利較然矣。初疑衙前多是浮浪投雇，不如鄉差稅戶可托。然行之十餘年，投雇者亦無大敗闕，不足以易鄉差衙前之害。今略計天下坊場錢，一歲可得四百二十餘萬貫，若立定中價，不許添剗，三分減一，尚有二百八十餘萬貫。而衙前支費及召募非泛綱運，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緡，則是坊場之直，自可了辦衙前百費，何用更差鄉戶？今制盡復差役，知衙前若無陪備，故以鄉戶為之；至於坊場，元無明降處分，不知官自出賣耶，抑仍用以酬獎衙前也？若仍用以酬獎，即召募部綱以何錢應用？若不與之錢，即舊名重難，鄉戶衙前仍前自備，為害不小。

其二，坊郭人戶舊苦科配，新法令與鄉戶並出役錢，而免科配，其法甚便。但敷錢大重，未為經久之法。乞取坊郭、官戶、寺觀、單丁、女戶，酌今役錢減定中數，與坊場錢用以支雇衙前及召募非泛綱運外，卻令樁備募雇諸色役人之用。

其三，乞用見今在役人數定差，熙寧未減定前，其數實冗，不可遵用。

其四，熙寧以前，散從、弓手、手力諸役人常苦逆送，自新法以來，官吏皆請雇錢，役人既便，官亦不至闕事，乞仍用雇法。

其五，州縣胥吏並量支雇錢募充，仍罷重法，亦許以坊場、坊郭錢為用；不足用，方差鄉戶，鄉戶所出雇錢，不得過官雇本數。」詔送看詳役法所詳定，擇其要者先奏以行。

於是役人悉用見數為額，惟衙前用坊場、河渡錢雇募，不足，方許揭簿定差。其餘役人，惟該募者得募，餘悉定差。遂罷官戶、寺觀、單丁、女戶出助役法，其今夏役錢即免輸。尋以衙前不皆有雇直，遂改雇募為招募。凡熙、豐嘗立法禁以衙前及役人非理役使及令陪備圓融之類，悉申行之，耆壯依保正長法。坊場河渡錢、量添酒錢之類，名色不一，惟於法許用者支用外，並樁備招募衙前、支酬重難及應緣役事之用。如一州錢不供用，許移別州錢用之，一路不足，許從戶部通他路移用；其或有餘，毋得妄用，其或不足，毋得減募增置。衙前最為重役，若已招募足額，上一等戶有虛閑不差者，令供次等色役。

鄉差役人，在職官如敢抑令別雇承符、散從承代其役者，轉運司劾奏重責。時提舉常平司已罷置，凡役事改隸提刑司。

殿中侍御史呂陶言：「天下版籍不齊，或以稅錢貫百，或以田地頃畝，或以家之積財，或以田之受種。雖皆別為五等，然有稅錢一貫、占田一頃、積財千緡、受種十石而入之一等。一等之上，無等可加，遂至稅緡、田頃、積財、受種十倍於此，亦不過同在一等。憑此差役，必不均平。雖無今日納錢之勞，反有昔時偏頗陪費之害。莫若裁量新舊，著為條約：如稅錢一貫為第一等，合於本等中差一役，稅錢兩倍於一役者並差二役，又倍即差三役；雖稅錢更多，不過三役，並聽雇人。或本縣戶多役少，則上戶之役不須並差，但可次敘休役年月遠近而均其勞逸。假令甲充役後可閑五年，乙稅錢兩倍於甲，可閑三年，丙又倍於乙，可閑一年。以其田土頃畝之類為等並其餘同等多少不侔者，並仿此。又成、梓兩路差役，舊專以戶稅為差等，熙寧初，別定坊郭戶營運錢以助免役。乃在稅產之外，州縣抑認成額，至今不減，至有停閉居業移避鄉村，猶不得免。今方議法，坊郭等第固不可偏廢，然須參究虛實，別行排定，以寬民力。」並送詳定所。

蘇轍又言：「雇募衙前改為招募，既非明以錢雇，必無肯就招者，勢須差撥，不知歲收坊場、河渡緡錢四百二十餘萬，欲於何地用之？熙寧以前，諸路衙前多雇長名當役，如西川全是長名，淮南、兩浙長名太半以上，餘路亦不減半。今坊場官既自賣，必無願充長名，則衙前並是鄉戶。雖號招募，而上戶利於免役，方肯占名，與差無異。上戶既免衙前重役，則凡役皆當均及以次人戶，如此則下戶充役，多如熙寧前矣。」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